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792号）核准，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立股份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01,772,151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593,999,992.90元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5,000,000.00元（包含增值税）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,578,999,992.90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2日全部到账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21]17425号验资报告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5,468.33万元，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965.22万元，收到的银行利息与支付的手续费的净额3,452.12万元；使用50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4,889.86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。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,303.10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2021年7月22日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国泰君安”)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(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”)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(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上海二营”)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;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、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及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立新能源”)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临2021-048)。

2022年7月25日,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、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及全资子公司芜湖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芜湖新能源”)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临2022-036)。

以上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公司分别在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(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淮海路支行”)、工商银行上海二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;海立新能源在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;芜湖新能源在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。

1、截至2023年6月30日,公司募集资金在专储账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银行	账户名称	账号	余额
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	海立股份	98060078801700002182	45,454,382.47
中信银行淮海路支行	海立股份	8110201013701304201	291,530,697.13
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	海立新能源	98060078801600002170	476.46
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	芜湖新能源	98060078801700002834	111,913,058.88
合计	—	—	448,898,614.94

截至2023年6月30日,海立新能源在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476.46元。2023年2月,为支付变更账户信息和变更印鉴的手续费,海立新能源从一般账户转入500.00元,支付的手续费与收到利息收入净

额为-23.54元。

2、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，公司注销了对应的工商银行上海二营募集资金专户，注销时留存的结息287,631.54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。注销完成后，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3年上半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,303.10万元，其中，新增年产65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投入7,495.36万元，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（HTIC）项目投入1,807.74万元；收到的银行利息与支付的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454.67万元。

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（二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,473.11万元（包含增值税）。其中，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,500.00万元（包含增值税）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73.11万元（包含增值税）。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21.21万元（包含增值税）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（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（2021）第3112号）。

2021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921.21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》（临2021-063）。

目前，上述自筹资金已经完成置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。

（三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使用期限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,000.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新增年产65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同意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立新能源变更为芜湖新能源，并相应调整实施地点及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。2022年5月31日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（详见临2022-009、临2022-015、临2022-028公告）。

2022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（HTIC）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同意新增本项目的实施地点，新增地点为“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748号”、“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苏路77号”以及“上海市金山区金廊公路7225号”。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（详见临2022-042公告）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

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管理要求，进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，未发现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(注)				156,926.89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9,303.10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-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65,468.33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-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 含部分变更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1)-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
新增年产 65 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	-	50,000.00	-	50,000.00	7,495.36	14,585.64	35,414.36	29.17%	建设中	-	-	否	
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(HTIC)项目	-	61,600.00	-	61,600.00	1,807.74	3,413.04	58,186.96	5.54%	建设中	-	-	否	
偿还有息负债	-	47,800.00	-	47,800.00	-	47,469.65	330.35	99.31%	-	-	-	否	
合计	-	159,400.00	-	159,400.00	9,303.10	65,468.33	93,931.67	41.07%	-	-	-	-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无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详见“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”之“(二)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”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详见“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”之“(三)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”		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无		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详见“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”之“(八)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”									

注：公司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1,593,999,992.90 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5,000,000.00 元（包含增值税），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,731,078.34 元（包含增值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,569,268,914.56 元。